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譯本)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SD 605-5/1 C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141

傳真 FAXLINE : 2351 2791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你於2019年4月18日就法案委員會2019年4月16日會議中，委員要求政府提供進一步資料的電郵已經收到。現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a) 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

2. 自2000年《廣播條例》(第562章)實施以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共處理13宗來自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收費電視)及/或聲音廣播牌照持有人就批准若干「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喪失資格的人」對持牌人行使或繼續行使控制而提出的申請。上述申請共涉及67個個人或公司，當中大部分(約85%)與擬放寬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喪失資格的人」類別(即廣告宣傳代理商、本地報刊東主、非本地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直接或間接有關。上述申請中，部分就提交申請日期前的違規事項向行會申請追溯批准。行會一律拒絕這些追溯申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其後就違規事項向有關持牌人施加罰款。

(b) 外資控制權的限制

3. 自2000年制定《廣播條例》以來，就非香港居民須得到通訊局事先批准方可持有免費電視持牌人股份方面，通訊局共批准16宗這類申請，其中14宗申請（即87.5%）並不涉及改變持牌人的控制及管理，而根據投資者所作出的法定聲明，該等申請純粹以投資為目的。

(c) 發牌機關

4. 現行廣播發牌制度的設計是為了確保發牌機關與其審批的廣播服務的影響力和普及程度相稱。一般而言，較具影響力的服務涉及較廣泛的公眾利益考慮，因此需要較高級別的發牌機關。

5. 在現行發牌制度下，免費電視、收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是香港最普及的廣播服務，其發牌及續牌須經兩層審核制度審批。牌照申請及續牌申請須先提交通訊局，通訊局會根據法定要求及既定程序處理，然後向行會建議是否批給牌照／續牌及相關條件（如批給牌照／續牌）。行會擁有是否批給牌照／續牌的權力。

6. 另一方面，以香港境外觀眾及以相對少數的香港觀眾為目標的廣播服務，即非本地電視牌照（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電視服務）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以少數本地觀眾或酒店房間為目標的電視服務），通訊局擁有決定是否批給牌照／續牌的權力。

7. 雖然傳統媒體（免費電視、收費電視及聲音廣播）在互聯網媒體越趨普及下，過去十年間觀眾及聽眾人數有所減少，但它們仍然是最普及的媒體之一，對社會道德和兒童有重大影響。例如，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達99%；一個受歡迎的電視頻道於黃金時段的收看人數可超逾一百萬。鑑於主要廣播牌照持牌人仍具相當影響力，我們認為現行發牌架構應維持不變。

(d) 合併《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第106章）

8.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的公平營商條文及《競爭條例》（第619章）分別於2013年及2015年全面實施前，廣播及電訊業的消費者保障及競爭保障受兩套分別載於當時的《廣播條例》及當時的《電訊條例》的獨立及不同的界別性條文規範。例如，《電訊條例》及《廣播條

例》中（現已刪除的）競爭條文的測試有所不同。《電訊條例》下，通訊局只能考慮電訊持牌人的行為在「電訊市場」中是否屬反競爭的行為；而在《廣播條例》下，通訊局則只可考慮廣播持牌人在下游市場的「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內的行為。兩條條例下的消費者保障條文同樣有所不同。《電訊條例》下電訊持牌人不得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但《廣播條例》則並沒有對廣播持牌人作有關禁制。因此，有部分持份者的意見認為保障競爭及消費者的條文應整合為一套涵蓋廣播及電訊業的單一保障措施。

9. 《商品說明條例》下的公平營商條文及《競爭條例》分別於2013年及2015年全面實施後，這些不一致的地方已大致解決。自此，跨行業保障消費者及競爭的規管架構已引入，涵蓋香港各行各業包括廣播及電訊業。通訊局亦獲賦予共同管轄權，就電訊及廣播業執行《商品說明條例》及《競爭條例》。《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下的競爭及消費者保障條文在過渡安排下亦已予廢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葉家昇



代行)

副本致：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經辦人：盧潔瑋女士）

2019年5月2日